

公會議主義與國際機構的構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大公會議失敗了，但它的思想留存了下來。大公會議至上論認為，由普世大公會議所代表的整個教會高於教皇，這是歐洲憲政思想的源頭之一。它以教會法和神學的語言表述了這樣一種觀念：統治者的權威來自其所治理的共同體，統治者可以被一個代表性議事會問責，甚至被廢黜。政治思想史學者追溯了大公會議思想對十六和十七世紀有限君主制、抵抗權和人民主權理論的影響。¹

巴塞爾大公會議還發展出了帶有現代色彩的集體決策程序。它將成員組織為四個代表團，分別負責信仰、和平、改革和共同事務，由它們準備決定；它按人頭投票，這使低級神職人員和大學博士相對於主教獲得了分量。這種組織方式不同於康斯坦茨大公會議所採用的按民族團組織的方式，其目的是防止議事會被大國所主導。其結果是使大公會議更加激進，但也使它對歐洲政治力量的代表性降低，這促成了它的孤立。²

大公會議所面臨的問題，也是每一個國際機構所面臨的問題：如何代表實力不等的成員，如何作出對成員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如何為機構籌措資金，如何處理與最強大成員的關係——就大公會議而言，這個成員就是教廷。現代國際金融機構面臨同樣的問題。總部均設在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金

公會議主義與國際機構的構建

融穩定理事會，都以成員之間的協商一致方式運作，而這些成員在世界經濟中的分量差異巨大。它們的標準沒有法律約束力，其實施取決於各國當局的意願。而它們的正當性不斷受到非成員或認為自身利益未獲代表者的質疑。F 部分將詳細考察這些問題。巴塞爾大公會議提醒我們，近六個世紀以來，這座城市一直是談判國際治理問題的場所。

1 註釋

1. 關於大公會議至上論對近代早期憲政思想的影響，參見有關政治思想史的文獻（例如 Brian Tierney 和 Francis Oakley 的著作）。有待核實。
2. 關於巴塞爾大公會議組織為四個代表團（de fide, de pace, de reformatorio, pro communibus）以及按人頭投票，參見 Helmrath, 1987。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onciliarism-and-the-constitution-of-international-institutions